

#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訂定  
110 年 11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定通過  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，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各項經濟相關專業證照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- 三、本要點的獎勵適用對象為本系在籍學生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「經濟相關專業證照」，係指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金融、保險、證券、期貨、稅務、會計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，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(照)。本系公告承認之專業證照，詳如附表一(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『經濟相關專業證照』獎勵項目表)。附表一未列舉之經濟相關專業證照，由系務會議認定。
- 五、每張證照獎勵金的獎勵額度分成二級(如附表一)：A 級與 B 級。其中，A 級證照獎勵金五百元，B 級證照獎勵金三百元。證照獎勵金有疑義時，由系務會議認定。
- 六、申請獎勵金程序為：繳交證照獎勵申請表、當年度證照考取證明影本(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)，憑規定資料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、11 月 15 日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獎勵金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
附表一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相關專業證照獎勵項目表

證照種類	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獎勵等級
銀行類	進階授信人員	台灣金融研訓院	A
	理財規劃人員	台灣金融研訓院	A
	其它由金融研訓院所頒發之財金證照	台灣金融研訓院	B
證券類	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證券暨期貨基金會	A
	證券投資分析人員	證券暨期貨基金會	A
	期貨交易分析人員	證券暨期貨基金會	A
	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	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	B
	其它由證券暨期貨基金會所頒發之財金證照	證券暨期貨基金會	B
保險類	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	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A
	人壽保險管理人員	人壽保險管理學會	A
	其它相關機構所頒發之保險或風險管理證照	保險相關機構	B
信託類	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B
	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B
	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	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B
	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	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B
	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等五家機構	B
顧問類	CFP 理財規劃顧問	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	A
	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	AIMR (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)	A
	FRM 財金風險管理師	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	A
	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	IARFC (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)	A
	CHFC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	美國學院	A
會計類	中華民國會計師	考選部	A
	會計相關乙級證照	勞動部	A
	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-中級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	A
	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-初級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	B
	會計相關丙級證照	勞動部	B
公務人員	考選部所舉辦的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考選部	A
專技人員	考選部所舉辦的各類專業人員考試及格	考選部	A
資料科學類	統計分析能力證照	中華應用統計學會	B
語言類	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(N3 以上)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A
EGS 類	授權由學生事務會員逕自認列	授權由學生事務會員逕自認列	B

**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**  
**在校學生考取金融證照獎勵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<b>證照資料</b>			
證照名稱 1			
證照名稱 2			
證照名稱 3			
證照名稱 4			
證照名稱 5			
證照名稱 6			
證照名稱 7			
證照名稱 8			
<b>檢附資料審核</b>			
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(請浮貼)		請黏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(請浮貼)	
附件檢核：請將證照或證書正本、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。			
審核結果(由審核單位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獎勵共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申請人簽名	系所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